

## 填報「表 41 國外利息、金融服務收入及對外衍生性 金融商品投資損益表」應注意事項

1. 本表係填報 DBU 與國外部門 (即「非居民」(non-resident)) 進行金融交易或業務產生之各項收支及損益。本表係「當月」收支或投資損益統計表，非年初累計至當月之統計表。每月報表資料請於次月 10 日前上傳中央銀行。
2. 「非居民」係指「常住本國以外」地區或國家的個人、非營利團體、金融機構 (含本國銀行之國外分支機構與 OBU)、公民營企業及政府。

有關居民與非居民的具體定義，依據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居民」係指 (1) 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者；(2)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非居民」係指上述除外之法人或個人。

爰此，非居民並非單純就國籍來區分，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 (例如：外商銀行在台分行) 係「居民」；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 (例如：本國銀行海外分行與 OBU) 係「非居民」。此外，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FINI)係「非居民」。

3. 本表項目分類係參照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第五版「國際收支編製手冊」(Balance of Payments Manual) 與「國際投資部位表編製手冊」(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osition- A Guide to Data Source)。
4. 由於統計需求與財務報表不盡相同，本表項目分類並未涵蓋「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損益表內所有項目，茲說明如下：
  - (1) 本表「利息」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之利息及股利。包括投資國外機構發行的債權證券利息(例如：投資美國公債所配發的利息收入)、與國外部門往來產生的存放款利息及其他利息(例如：存

放或拆借海外聯行所產生的利息收支、支付在台灣居留期間少於一年外國人的各種幣別存款利息費用等)，且包括投資國外機構發行的股權證券（含共同基金）所發放的股利。

- (2) 「金融服務」收支係指辦理與國外部門有關的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經紀、發行、承銷及贖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及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換言之，包括銀行業會計制度範本 - 損益表內之「手續費」收入/費用，且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顧問服務」及其他屬於金融服務的各項收入/費用。
- (3) 「衍生性金融商品處分利益/損失」，係填報與國外部門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產生之處分（已實現）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負債而產生之評價（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

5. 填報本表若有疑問請洽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國際收支科，電話：(02) 2357-1753、(02) 2357-1755。

本注意事項公告於本行網站 [http://www.cbc.gov.tw/economic/publication/publish\\_index.asp](http://www.cbc.gov.tw/economic/publication/publish_index.asp) (電子出版品 - 不定期)「金融統計報表修正（申報 96.03 國外損益表與 95.01 國外資產負債資料適用）」。